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租借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[附件3]

- 一、場地編號： 所在站及位置：  
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申請租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共 時 天 攤 盞。  
進場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。  
撤場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止。
- 三、活動名稱：
- 四、活動內容摘要〈詳企劃書〉：
- 五、活動場地規劃配置說明（如附圖）。
- 六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- 七、使用費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
保證金及使用費共計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
發票抬頭名稱：  
統一編號：
- ※使用費及保證金繳款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前〈核准後填註〉。
- 八、備註：
- (一) 租用人應確實遵守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本申請書經審核通過，租用人繳清管理費後至本公司承辦單位索取核准之申請書影本、保證金保管單單據及發票，以為該活動許可之證明。
  - (三) 本公司得派員不定期至活動現場督導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車站管理人員之督導，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則依罰則處理。
  - (四) 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週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〈收據〉憑以退還保證金；如保證金單據遺失，應開立切結書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憑退還保證金。
  - (五) 申請退還繳交之保證金時，本公司將開立以上列租用人為抬頭之支票或匯款，若欲變更支票抬頭者，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。
  - (六) 租用人辦理活動之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地方政府核准仍違規使用，致本公司連帶受罰者，其罰鍰由租用人負擔。
- 租用人： 簽章：  
負責人： 受委託人：  
租用人地址：  
受委託人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  
電話： 傳真：  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
承辦單位： 主計室： 單位主管：

# 企 劃 書

〔附件 4〕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 
月 日止，共計 天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四、活動內容：〔產品內容〕

1、

2、

3、

4、

5、

租用人：

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企劃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企劃書除輔助文字得用英文外，應以中文書寫，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（超過 A4 部分應摺成 A4），編列頁碼，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
- 二、企劃書應書明活動名稱、租用人名稱及負責人。
- 三、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，惟租用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：
  - （一）活動主題或名稱。
  - （二）活動申請期間（活動及進撤場時間規劃）及範圍。
  - （三）活動內容（展示（售）、展演項目或名單、規模或預算等，並檢附展示（售）、展演作品或產品簡介圖說）。
  - （四）活動規劃（空間及動線規劃圖說、硬體組構、音響、色彩及照明計畫等）。
  - （五）管理維護（進撤場施工計畫、環境維護、保險及公共安全等）。
  - （六）其他應表明事項（如公益性或一般性活動）。
- 四、租用人應保證企劃書內容（如作品或產品）不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事宜。

# 授 權 書

〔附件 5〕

茲授權〔職稱及姓名〕 君代表租（借）用人向  
貴單位申請租用〔地點或站名〕：  
場地及辦理展示（售）、展演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，該員以租用人  
名義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租用人發生一切法律上效  
力，本人（公司）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承辦單位）

租用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署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被授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〔附件 6〕

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車站場地，舉辦短期展示（售）、展演活動期間

- 一、如因法令限制、法令變更、貴公司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於租用期間內交還場地撤除臨時攤位時，絕無異議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或減免已營業期間之租金。
- 二、願確實遵守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、契約及現場會勘紀錄之規定，且於活動結束，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貴單位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規定罰款及終止租用場地之處分，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同意另行繳付補足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如不慎肇致車站毀損、行旅傷亡或財物損失等，願負恢復原狀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另活動所販售之商品若違反政府機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，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貴單位受連帶之責任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承辦單位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退還保證金及使用費申請書（租借取消時）

〔附件 7-1〕

本人依本須知規定取消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場地，舉辦活動，故請貴單位退還本人所繳保證金（新臺幣：元整）及已繳之未使用天數之使用費（新臺幣：元整），合計新臺幣：元整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承辦單位）

租 用 人：

負 責 人：

戶 名：

銀行（註明分行）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租借期滿時）

〔附件 7-2〕

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 
年 月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車站場  
地，舉辦 活動，現該活動業已結  
束，本人已依規定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  
用，故請貴單位退還本人所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：  
元整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承辦單位）

租 用 人：

負 責 人：

戶 名：

銀行（註名分行）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